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伟星新材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情况及《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取得了《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结合 2012 年度现场检查、书面资料查阅、与伟星新材有关人员沟通访谈等方式，对伟星新材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逐项核查了《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和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伟星新材董事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的《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保荐意见》的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杏根

牛旭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